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77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歐倫琪時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邱則豪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『連帶』給付原告...」。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「...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由被告『連帶』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